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修課順序規定：
 -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 諮商理論與實務，2. 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 (一)學生資格考通過後，於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 (二)指導教授之徵詢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優先，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三)已依本條第(二)項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

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定位及學術倫理：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十五、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六、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2/3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1次為限，成績70分以上者，一律以70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6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2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本校辦理之心理諮詢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30小時，其中參與本所主辦之學術活動不得低於15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不含發表於中國大陸地區)至少2次，並發表論文至少1篇(限第一作者)。認定期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8,000字；該篇要求可以用發表於專業期刊的論文折抵。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2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2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1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TSSCI、SSCI、SCI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2篇、第二作者採計1篇，第三作者採計0.5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1篇，第二、三作者採計0.5篇。

4.國內外非屬TSSCI、SSCI、SCI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1篇，

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 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